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065號

聲 請 人 劉仕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義賢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陳明請求之本票是否為一紙？(即全部共1000萬元)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